

GF-2000-0209

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芜湖技师学院零星维修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合同编号：2021BB-02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甲级

发包人：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设计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0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包人：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设计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芜湖技师学院零星维修工程设计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项目为 2020 年芜湖技师学院风雨球场及相关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和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 1、风雨球场改造，跑道改造约 5300 m²，篮球场、排球场地改造约 2000 m²，网球场改造约 710 m²，足球场改造约 8100 m²，其他运动场地改造约 9100 m²，看台屋面维修约 700 m²，看台外立面维修约 750 m²。 2、建筑物维修，外墙墙面维修约 9000 m²（含立面亮化设计），食堂操作间一二层维修改造设计约 1600 m²（含工艺、消防、智能化、建筑、结构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 3、室外道路（包括路边侧石和人行道）以及建筑内部易损物等零星工程维修设计。 4、室外景观节点设计约 1600 m²。服务期限为 30 个日历天。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改造范围全套施工图及校园总图（电子版）	1	2021/04	
2	芜湖技师学院零星维修工程设计项目审批通过版初步设计	1	2021/04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芜湖技师学院零星维修工程设计项目全套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2080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0400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45%	9360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5%	10400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经支付给设计人的订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1.5.10

设计人（盖章）：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